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万晓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及高管变动、利润分配等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 次。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1.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果、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3.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对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2024 年 1 月 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

2.2024 年 1 月 29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同意该议案。

3.2024 年 3 月 1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银行授信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4.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该议案。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计划阶段风险事项的审计情况、审计情况及结果、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了解国际形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功能包装材料的发展等，本人认为年报审计按计划执行，风险判断合理，审计程序充分，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工作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度审计完成阶段，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安排和结果、公司关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了解公司研发新产品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024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北交所举办的两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3.2024 年度，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天，通过深入调研考察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现场考察调研公司，实地查看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线上沟通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参与公司决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技术创新等方面，了解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本人专业专长，为公司改进生产管

理、提高自动化管理、加强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意见及建议。一是与公司深入探讨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协助公司优化行业发展研判和战略规划；二是向公司推送国际印刷展会信息，助力公司了解最新技术和趋势；三是深入公司车间现场，从细节管理、自动化、信息化、内部培训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提升精益生产水平；四是向公司推荐专家、培训资源、ERP 生产管理系统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晓霞

2025 年 3 月 28 日